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LAS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0)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現時可得資料及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現時可得資料及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有關虧損主要由於中國經濟增長放緩以及全球經濟的不明朗因素，妨礙中國玻璃行業的發展，繼而使本集團玻璃產品的平均售價下跌，並導致本集團的毛利率下跌。

由於本公司仍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進行最終審訂，本公告僅基於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的初步預估。建議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仔細閱讀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該公告預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發佈。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誠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昭珩先生、李平先生及崔向東先生；非執行董事周誠先生、趙令歡先生、陳帥先生及寧旻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佰恒先生、趙立華先生、倪璋先生及陳華晨先生。

* 僅供識別